

YZMCJSZZ-202002 号

扬州市名城建设有限公司“十四五”
发展规划编制服务项目

招
标
文
件

扬州市名城建设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五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投标人应提交的证明文件、投标报价、投标文件要求.....	8
第四章 开标、评标办法、评分标准与废标条款.....	11
第五章 招标项目的成果质量要求.....	14
第六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合同签订方式.....	15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17

第一章 招标公告

一、招标项目名称及编号

扬州市名城建设有限公司“十四五”发展规划编制服务项目 YZMCJSZZ-202002

二、招标项目的内容

为了公司在“十四五”期间高质量、全方位发展，扬州市名城建设有限公司拟公开招标有相应资质和经验的单位编写公司“十四五”发展规划。

三、资金来源：国有资金，已落实。

四、本项目招标控制价（人民币）：22.00 万元。

五、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六、文件份数：一正本一副本。

七、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八、成果提交时间和地点：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月(阶段要求合同中商议)，名城公司综合办公室

九、投标单位资质要求

投标人应具备下列条件：

(1) 投标单位必须是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和税务部门登记注册的企业，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效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与所经营项目相关的国家及行业规范要求的相关证照。

(2) 投标人应具有近三年从事过地方政府或大型企业发展战略规划研究编制服务的专业经验和成功案例（须提供近三年项目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

(3) 投标的项目负责人需从事国资国企改革或战略咨询工作 10 年以上，具有较高的政治素养和理论水平，曾负责过地方政府、大型国有企业战略规划咨询项目工作，必须是项目实施全过程的真正组织者和指导者，担负实质性研究工作，有类似区域性地方国资国企政策研究、深化改革方案设计等项目服务业绩。团队主要成员应具有丰富的从业经验，其他人员也应具有相应的专业素质和工作经验。

(4) 熟悉扬州国资国企改革发展情况。

(5) 投标授权人须为本单位正式职工（近三个月的社保证明）。参加投标时须提供本人身份证，供资格审查时查验。

(6) 投标人须提供近三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违规行为和未受行业主管部门处罚的承诺书（附件四）。

(7)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须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十、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 7 日内付合同价的 15%；主体成果报告提交通过后付款 55%；“十四五”项目规划正式成文并经甲方认可后付尾款 30%。

十一、招标文件发布信息、投标、开标有关信息

招标文件发布时间：2020 年 5 月 15 日

投标文件接收截止时间：2020 年 6 月 3 日 下午 3：00

投标文件接收地点：扬州市名城建设有限公司五楼会议室

投标文件接收人：蔡静

开标时间：2020 年 6 月 3 日 下午 3：00

开标地点：扬州市名城建设有限公司五楼会议室

十二、招标文件的澄清

1、投标人在收到招标文件和踏勘现场后，若有疑问需要澄清，应于 **2 日内** 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将以书面形式予以解答。

2、所有问题的解答，招标人将在 **2 日内** 公布。由此而产生的对招标文件内容的修改，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如这些资料具有合同意义将并入将来的合同文件中。

十三、招标文件的修改

1、在投标截止日期 **2 天前**，招标人都可能修改招标文件。修改通知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起同等约束作用。

2、为使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把修改通知内容考虑进去，招标人可以酌情延长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日期。具体时间将在修改通知中写明。

十四、投标确认函

为保证招标开标工作的如期正常进行，各潜在投标人请于 5 月 21 日下午 5:30（工作时间：上午 9：00-12：00，下午 2:30--6：00）前以传真或邮箱形式提交招标人‘投标单位参加投标确认函’，详见第七章”附件五，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的不得参加投标。传真号码：0514-87330750。

十五、本次招标联系事项

联系人：蔡静 电话：0514-87338066 18652580190 邮箱：569830627@qq.com

地址：扬州市文昌中路 412 号五楼

扬州市名城建设有限公司

2020 年 5 月 15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合格投标人

1、投标人应具有本项目的实施能力，符合并承诺履行本文件各项规定的国内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投标人应遵守有关国家法律、法规和条例。

3、投标人应具有本招标文件规定资质并提供相应的资格证明文件。

二、招标文件构成

1、招标文件由招标文件目录所列内容组成。

2、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的要求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3、投标人不可以提交备选方案，否则，备选方案将被拒绝。招标人要求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三、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1、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2 日前，按照《招标公告》中的地址，将书面文件送达名城建设有限公司。名城建设有限公司对规定时间前收到的澄清要求，将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答复中包括所提问题，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2、在投标截止时间 3 日前任何时候，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名城建设有限公司均可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3、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4、名城公司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3 日前，有权决定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5、所有答复、修改、变更内容均以书面形式公布在扬州市名城建设有限公司网站，不再另行通知，请投标人关注网站内容的更新。

四、投标费用

1、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参加本次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中标与否，名城建设有限公司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2、本项目招标不收取招标文件费用。

五、投标有效期

1、投标自开标之日起，30 天内投标有效。

2、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名城建设有限公司可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形式提交。

六、投标文件份数和签署

1、投标人必须编制一份投标文件“正本”和前附表所要求份数的“副本”，并明确标明“正本”和“副本”。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

2、投标文件均应使用不能擦去的墨水书写或打印，由投标人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印鉴或签字。

3、全套投标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除非这些删改是根据招标文件的指示进行的，或者是投标人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修改处应加盖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印鉴。

七、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投标文件一正一副封装在一个标袋中。

2、封袋上应写明招标人名称和项目名称及投标人的名称。

3、必须在封袋上骑缝处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及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印鉴。

八、投标截止时间

1、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投标地点。

2、名城建设有限公司可以按照本文件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适当推迟投标截止时间。

在此情况下，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九、投标人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将拒绝接收投标人的投标文件：

1、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和标记的；

2、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等。

十、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并书面通知名城建设有限公司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载明的标的招标项目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

第三章 投标人应提交的证明文件、投标报价、投标文件要求

一、证明投标人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1、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2、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投标函(原件) (附件一)

(2)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3) 营业执照经营范围中列明具备该招标项目承担能力，相关资质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4) 被授权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附件二)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原件备查)；若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只须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原件备查)

(5) 投标人为授权委托人及拟派项目负责人缴纳近 3 个月社保（提供社保部门 2020 年 2 月至 2020 年 4 月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税务、银行或社会保险基金管理部门出具的近三个月缴纳职工社会保障资金的缴款凭证或缴款证明)

(6) 类似项目服务经验的证明材料，包括编制战略发展规划的业务合同复印件、项目成果等材料；

(7) 项目负责人工作经验以及从事战略咨询工作 10 年以上的证明文件；

(8) 项目团队人员组成名单、简历；

(9) 近三年未涉及仲裁、诉讼等业务纠纷的承诺函。

(10)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商务资料。

上述为必备项，若有缺失，将导致投标被拒绝且不允许在开标后补正。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中均须提供资格证明文件。

二、项目方案

(1) 对本项目目标要求的把握及成果要求的理解；

(2) 对本项目的投入承诺，包括组织架构及参与人员资质、承担本项目的主要优势；

(3) 本项目实施计划及成果，包括工作内容、方式方法、时间进度、主研人员各阶段的安排、各阶段向招标人提供的交付品、最终成果等；

(4) 本项目后期服务的相关承诺；

(5) 保密承诺函。

三、投标报价

1、投标报价

(1) 投标人应在《开标一览表》（附件三）中标明报价。

(2) 投标报价方式：固定总价报价，包括项目咨询费用、税费、项目相关差旅费用、食宿费用、资料费用等。

(3) 投标单位根据项目具体情况，结合实际，合理报价，**控制价 22.00 万元**。

(4) 投标人报价时应考虑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并将这部分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除合同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报的合同总价不予调整。

(5) 如果投标人中标，根据合同或其它原因，应由投标人支付的所有税费均由投标人自行支付，招标人概不负责。

(6) 根据国家相关规定或合同约定，凡要求投标人办理的一切手续均由投标人自行协调并办理，并承担一切费用。

(7) 误期赔偿费支付比例：中标者提交成果每延误 10 天支付合同价格的 1% 误期赔偿费，误期赔偿费限额：合同价格的 30%。

(4) 招标文件中如没有特别说明，仅接受一个价格。

(5) 投标人须将《开标一览表》单独密封递交，并标明“开标一览表”字样，以便唱标时查找。

本项目报价为总额报价，包括项目咨询费用、项目税费（增值税专票）、项目相关差旅费用、食宿费用、资料费用等

2、投标文件的语言、计量单位、货币和编制

(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技术文件和资料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中心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若有英文或其他语言文字的资料，应提供相应的中文翻译资料。

(2) 投标人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为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3) 投标人应用人民币报价。

(4) 投标文件应字迹清楚、内容齐全、不得涂改。如有修改，修改处须有投标人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5) 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顺序，统一用 A4 规格幅面打印、装订成册并编制目

录，由于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6)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写清相应的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投标人全称、地址、电话、传真等。

四、投标文件组成

- (1) 《开标一览表》单独密封递交
- (2) 投标文件的商务部分
- (3) 投标文件的技术部分
- (4) 投标文件的价格部分
- (5) 投标文件的其他部分

上述(2)---(5)内容装订成一本

第四章 开标、评标办法、评分标准与废标条款

一、开标

1、开标由招标人主持，邀请所有投标人参加。

2、开标时，由招标人组成的评委检查标书密封情况，不符合密封要求的标书不得进入评标程序。

3、开标时，招标人将当众拆封，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以及招标人认为合适的投标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

4、开标时，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其他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5、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金额计算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二、评标

1、评标组织

评标工作由招标人负责组织，投标文件的评审工作在监标人员的监督下，由评标委员会负责组织进行。所有评标人员依法独立评标，不得带有任何倾向性，客观、公正地履行职务，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标委员会对文件有疑问的应在评标现场向招标人提出质疑，在充分熟悉和把握招标文件和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进行评标工作

2、评标顺序

资格性审查 → 价格及其他评分；

前一项不合格或不达标，即不进行下一步评标。

3、评标方法

(1) 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采用百分制打分，得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2) 评标考虑的主要因素及其权值是：

项目	评分细则	评分标准
单位综合实力 (15分)	注册资本金 (2分)	投标单位注册资本金 300 万元以上(含 300 万元)得 2 分,200-300 万元 (含 200 万元) 得 1 分, 200 万元以下不得分; 若投标单位属于事业单位性质, 直接得 2 分。
	团队实力 (3分)	根据团队成员人数、从业年限、经验资质等综合考虑。
	项目经验 (10分)	从事过地方政府或大型国有企业战略咨询及规划研究编制服务 (须提供业务合同), 每有 1 项得 3 分, 依此类推, 最高得 10 分。
项目方案 (55分)	内容完整性 (10分)	根据项目方案内容的响应情况进行评分。
	思路清晰性 (10分)	根据投标人提出的项目整体思路, 对项目要求的把握及成果要求的理解情况进行评分。
	可操作性 (15分)	立足投标人的实际情况, 对规划方案的前瞻性、可操作性和实践性进行评分
	目标性 (10分)	投标方案目标清晰, 直击地方和企业痛点, 为地方国资和企业解决实际问题, 开拓发展思路。
	计划安排、服务承诺情况 (10分)	根据项目实施的计划安排情况和方案落地情况进行评分, 最高得 10 分;
投标报价 (30分)	成果报价 (30分)	将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所有投标报价求平均价格, 平均价格即为基准价。超过 5 家 (不含) 投标单位去掉 1 个最低价和 1 个最高价, 超过 10 家 (不含) 投标单位则去掉 2 个最低价和 2 个最高价, 再求平均价格。报价相对基准价每高 1%, 扣减 0.9 分; 报价相对基准价每低 1%, 扣减 0.6 分, 依此类推。得分最低为 0 分。
合计: 100 分		

4、评标程序

(1) 投标文件初审。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A. 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 对投标文件中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 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B. 符合性检查。依据招标文件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 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小组可以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 比较与评价。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分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4)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按照得分高低顺序对中标候选人进行排列。

三、定标

评标小组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经招标人同意，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可以确定为中标人。如第一中标人无故放弃中标的，该单位将被列入招标人的黑名单中，以后不得参加招标人其他任何项目的招标活动。

四、无效投标及废标

1、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在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1)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 (2)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 (3)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同时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超过了控制价的；

第五章 招标项目的成果质量要求

一、成果质量要求

规划编制应满足整体性、长期性、基本性、谋略性总要求，要紧紧围绕高质量发展要求，坚持问题导向和目标导向，在深入开展前期研究的基础上，重点把握改革发展趋势，分析公司发展的机遇和挑战，研究“十四五”期间加快国企改革的目标、总体思路和重点任务。

本次招标为扬州市名城建设有限公司“十四五”发展规划编制服务项目的公开招标，项目规划必须立足实际，结合未来发展趋势。可量化、可考核，具有前瞻性、可操作性和实践性，应包括但不仅限于以下内容：

- (1) 市属国企改革情况及外部环境描述；
- (2) 对本项目目标要求的把握及成果要求的理解；
- (3) 现状与发展环境分析；
- (4) 指导思想及发展战略；
- (5) 五年规划目标及三年奋斗目标；
- (6) 公司三大主营业务（古城保护与建设、旅游业、古城文化保护与开发）的发展升级方面的建议；
- (7) 公司安全发展规划（单列章节或单独文本）；
- (8) 发展路径及策略；
- (9) 职能战略（包括公司管控、资本、投融资、人力资源、古城保护建设等）；
- (10) 实施计划及保障措施（含古城保护安全方面）；
- (11) 提出其他具体要求和建议。

本项目实施计划及成果，包括工作内容、方式方法、时间进度、主研人员各阶段的安排、各阶段向招标人提供的交付品、最终成果等。

最终成果包括：出具针对扬州市名城建设有限公司“十四五”专项发展规划编制的报告；

第六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合同签订方式

1、根据招投标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集中采购招标文件的规定，招标人将进行中标候选人公示、中标人公告，完毕后通知中标人签订合同。

2、中标人收到通知书后，应在3日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中标人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的，取消其中标资格，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应当对招标人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3、推荐中标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成果提交的违法违规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交的评标结果名次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4、合同签订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5、主要条款：

项目名称：扬州市名城建设有限公司“十四五”发展规划编制服务

甲方：____扬州市名城建设有限公司____

乙方：_____

一、工作内容

扬州市名城建设有限公司“十四五”发展规划

二、付款方式

同招标文件

三、提交成果时间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月

四、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合同签订地在此约定为扬州市。

五、合同生效及其他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生效。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方式：

联系方式：

开户银行及行号：

开户银行及行号：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附件一

一、投 标 函

招标人：_____

1、根据已收到的_____的招标文件，遵照现行招投标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我单位经考察现场和研究上述工程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合同条件、技术规范和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参加你方_____项目招标，愿以_____元（人民币），按上述合同条件、技术规范承包上述的工程服务。

2、一旦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贵方要求完成上述工程。

3、我方同意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我方的投标有可能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4、你方的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合同

投标人：（盖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盖章）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名称：

银行帐号：

开户行地址：

电话：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二

二、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姓名）为我公司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_____（招标人）的_____工程的投标活动。代理人在开标、评标、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托。特此委托。

代理人姓名：

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部门：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三

三、开 标 一 览 表

投标人名称: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投标报价(小写): _____

投标报价(大写):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盖 章 (公章):

附件四

三年未涉及仲裁、诉讼等业务纠纷的承诺函

致：_____（投标人名称）

我单位（投标人名称）近三年内，未涉及仲裁、诉讼等业务纠纷。

若招标采购单位在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发现我单位近三年内有仲裁、诉讼等记录，我单位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招标，并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投标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印章或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五

投标单位参加投标确认函

扬州市名城建设有限公司：

本单位将参加贵公司于_____月_____日开标的编号为
YZMCJSZZ-202002 的_____项目的投标。本单位已在扬州市
名城建设公司网站下载标书，特发函确认。

_____（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附：

投标单位联系表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邮 编	
单位电话		传真号码	
项目联系人			
联系人电话		联系人手机	

备注：1、请准备参与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如实填写（以上信息均为
必填内容）后传真或邮箱至我公司（传真号码：0514-87330750）。

2、因投标人填写有误，造成以上信息资料的不实将由投标人
承担责任。